

证券代码：300401

证券简称：花园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
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关于对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8〕29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园生物”）持股 30%以上股东，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买入花园生物股票 39.79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22%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卖出花园生物股票 51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0.28%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针对浙江证监局所指出的问题，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，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买卖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深刻吸取教训，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